

宝丰县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规定，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紧密切合工作实际，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2025年，我局围绕当前全县商务经济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问题，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账号“河南宝丰商务”发布信息90条，其中发布以旧换新工作14条，发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18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件，亦无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统筹信息公开质量和安全。建立商务局重要信息三级审核制度，明晰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与审核机制，由经办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批。二是开展不定期检查，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2025年暂未牵头制定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开展网站信息排查。做好局微信公众平台错敏词、个人隐私排查工作。二是做好历史信息清理工作。定期清理历史说明性信息、错误信息、重复信息等。

(五) 监督保障：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建立考核评价、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绩效考核。二是加强信息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有效规范信息发布，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安全。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县商务局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商务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更新频率有待加快。二是政策文件及解读数量有待增加。下一步，我们将改进工作方法，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把信息质量关，注重提升信息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采取多元化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丰富商务局政务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